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持有者，證監會進一步批准新火資產管理可提供第4類牌照下虛擬資產諮詢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上述批准受新火資產管理持續遵守發牌條件規限，其中包括新火資產管理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新火資產管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提供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火資產管理尚未開始有關證券交易及提供有關虛擬資產諮詢服務的任何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